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集体资产事务中心

填报人：潘星照

联系电话：2522136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起草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监督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运营管理。 3. 指导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研究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扶持政策，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4. 协助检查股份合作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5. 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运营管理。 6. 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运用新方式强化监督检查效果。首次与街道成立联合工作组，分别派出业务骨干下沉股份合作公司开展集体“三资”专项检查工作；首次邀请区档案馆参与检查、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档案管理工作。重点围绕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三会”运作、“三资”要素公开交易、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六个方面，深入查找问题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规范管理。二是转变新角度堵塞财务管理漏洞。结合“三资”管理要求和巡察情况，着力增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针对性，紧盯资金使用、财务报销、股利分配、薪酬发放、会计核算、审计整改等关键环节，精准发现三类新问题，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对防风险、促规范的作用。同时，对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质量检查，提出建议改进工作，更好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三是上

线新系统升级信息监管手段。顺利完成集体经济综合监管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和数据迁移工作，进一步契合股份合作公司监管服务的新要求。增加“重大事项管理”新模块，设置重大事项待办、备案、变更、统计四大新功能，抓实抓细重大事项管理工作。强化月初、月末 24 小时技术保障，优化系统功能 149 项，有效提升监管效率。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程序规范，每年根据区财政局统一部署进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心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预算编制，经中心主任审核后，交由区国资局办公室统一汇总整理，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区财政局。基本支出预算结合中心常态化业务开展的情况，合理安排和使用各类资金。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会议费，差旅费和培训费按严控类经费支出标准编制，并明确编制到支出经济科目，物业费、水电费据实编报，封闭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按照零基预算、经济高效、细化管理、刚性约束和权责一致的原则，编实编细。做到合理测算，充分论证，真实反映项目支出的各项费用需求。预算审批按照“保障重点、统筹兼顾，权责对等”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报送预算需求的同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中心负责总体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等工作，为保障预算实施效果，监控项目执行和产出结果；中心主任和区国资局办公室是预算审批机构，预算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区财政局。

2.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相对完整，基本能够反映中心

履职重点。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安排和支出均达到预期目标，2023 年中心年度预算数 298.7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94.5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8.58%。

在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心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履行项目招投标，验收等手续。中心主要有 3 个项目经费（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费、集体资产管理经费、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预算支出执行率 99%，较好的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在资产管理方面，2023 年中心资产无变动，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根据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卡片账显示中心共有账载资产 80 项，原值 3,998,196.14 元，包括固定资产 74 项，账面原值 407,927.99 元（其中：家具和用具 40 项，账面原值 95,224.99 元；设备 34 项，账面原值 312,703.00 元），无形资产 6 项，账面原值 3,590,268.15 元。较好的加强资产利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在人员管理方面，我中心年末在编人数 3 人，严格控制在编在职人数不超过编制数，2023 年人员经费 118.45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数 117.56 万元，年度执行率为 99%，根据年初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了人员支出，合理安排了员工的工资福利，没有出现超支情况。

在制度管理方面，中心根据财务管理等制度，在资金支

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制度，并且严格履行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等程序。

综上，2023 年度中心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的完成预算支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年度主要任务执行情况根据履职目标，分解年度主要任务，在不同的项目类型中分配资金，基本达到资金分配有重点，项目目标有保障，具体如下：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2.75 万元，执行数为 12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本项目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集体资产管理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项目主要是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建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开透明、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防范化解监管企业重大风险，根据职责任务完成“四个平台”运营管理、开展“四个平台”专项检查和组织街道办与股份合作公司相

关人员业务培训。日常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0%，本项目主要是综合协调、处理区集体资产事务中心日常事务。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5.45 万元，执行数为 7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本项目主要是开展集体企业财务审计工作，促进集体企业规范运营；建设单位会议室系统设备项目。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项目主要是根据人员编制情况完成公共事务辅助员工资发放等工作，缓解编制人员不足带来的压力，助力中心事业发展。

2. 年初制定的整体绩效产出目标完成情况（1）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辖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工作，通过落实“一年一审计”的原则，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确保集体资金资产安全。（2）全年开展综合监管系统运营管理工作，保障集体资产管理平台、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监管平台、出国（境）证照电子监管平台的正常高效运行。（3）年度完成综合监管系统数据专项检查工作，通过检查系统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全面完善和修订辖区集体经济数据，实现对集体资产资源清晰掌握，为集体资产管理和部门决策提供重要信息支撑。

（二）主要履职情况

经济性分析（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执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要求，2023 年“三公”为 0。（2）人员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 117.56 万元，同比

去年增加 26.26 万元，主要原因为补发绩效奖。（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支出决算数 4.30 万元，预算数 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

2. 效率性分析。全年预算指标金额 299.67 万元，调整预算数 298.75 万元，指标执行金额 294.53 万元，全年预算指标执行率为：98.58%。

3. 效果性分析。2023 年，我区集体经济管理工作在 2023 年取得了一定成效，年度重点任务已完成，实现了履职目标，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年度中心设立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有效促进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 100%。

4. 公平性分析。中心注重收集街道办、集体企业的群众意见，解决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疑点和难点，为盐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就集体资产监管制度的修订听取街道办和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合理化建议，加快修订完善集体资产监管制度，促进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集体资产管理业务培训，股份合作公司人员对于培训课程安排等满意度非常高；集体企业人员审计满意度高，基本能达到 95%以上。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在转型发展上持续探索。一是引导公司盘活资金资产。依托市国资委“深圳创投日”“走进国企”等平台，推动股份合作公司与各区加强交流，借鉴优秀股权投资经验，探索与市、区国企开展合作，盘活闲置资金，拓宽投资渠道。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借助梅沙片区商圈品质提升工作和元墩

头村片区、渔民新村、田心工业区等城市更新项目的机遇，升级改造集体物业，更好地融入和服务辖区产业发展计划，踏上可持续发展之路。二是加强人才培养筑牢发展根基。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指导盐田、梅沙街道所辖 10 家公司规范换届选举程序，严把人选资格条件，共选出 142 名“三会”成员，50 岁以上“三会”成员的占比从 55%下降至 40%，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从 7%提升至 25%，人才队伍的年龄、学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方位指导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政策、财务、金融等 6 期 200 人次的培训班，选派 7 名业务骨干到市属国企挂职学习，举办 3 场盐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走近国企”系列活动，探索与市高新投、深创投、深圳交易集团、深圳赤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多举措为人才成才铺路搭桥，为人才奋勇于创新提供舞台，确保人才赋能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

2. 在服务保障上务实求效 一是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与街道、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全年到现场开展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47 次，围绕转型发展、换届选举、问题整改等问题及时给予指导，为股份合作公司解忧纾困。引入熟悉法律、财务、档案等领域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集体资产事务相关业务，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更高效、灵活地为股份合作公司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二是有求必应精准服务。指导恩上、群利公司妥善解决原历史遗留的 2,000 平方米土地问题，补充备案 2016 年征地返还用地项目中的 787.29 平方米用地，

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对于市、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积极上门拜访代表加强沟通交流，将建议要求与我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集体经济服务效能，相关工作得到代表的肯定和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目标相符，项目绩效目标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合理可行，针对重点履职项目，建立了个性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 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学习，通过工作通知、业务交流、培训业务指导，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标准，深入到项目过程，强调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中心在履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职责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预算编制还行加强、绩效指标还需更加清晰、细化、可量化。特别是日常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0%，年初设定预算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中心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初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同时，根据中心职能围绕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适量的量化指标，并与中心年度工作重点、工作目标相匹配。且中心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不够均衡，今后还需进一步提高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均衡地执行预算和完成项目年末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4年我中心重点工作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加强审计工作，提升审计监督质效，按照“一年一审计”机制，开展49家集体企业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细化实化工作举措。重点开展分层次、分领域、分步骤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以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1+5+5”制度为主线，从集中培训到分街道分公司开展培训。重点开展“三资”领域专项检查，在“三资”监管上主动求新求变，联合社区、街道下沉19家股份合作公司开展集体“三资”专项检查。

在今后的工作当中，中心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区政府采购政策，继续保证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规范性，及时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加强资产管理和制度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集体资产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为在职人员经费，保障全局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	完成集体资产事务中心3名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工作，保障正常运转。	1,184,500.00	1,184,500.00	1,175,680.00	1,175,680.00
	机构公用支出	主要为公会经费、办公费等保障中心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1. 完成集体资产事务中心工会经费支出。2. 完成集体资产事务中心公用支出。	43,000.00	43,000.00	42,905.00	42,905.00
	日常业务工作	主要为确保中心日常工作顺利运转	完成中心日常管理事务。	35,450.00	35,450.00	21,616.00	21,616.00
	集体资产管理经费	1. 完成“四个平台”运维工作。2. 开展集体资产事务服务工作。	深化审计结果运用，促进集体企业规范运营。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费	主要为确保集体企业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集体企业2个监管系统运维。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	开展审计工作，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	完成集体企业年度审计。	754,550.00	754,550.00	735,148.00	735,148.00
	金额合计			2,987,500.00	2,987,500.00	2,945,349.00	2,945,349.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建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开透明、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			1. 完成集体企业年度审计。2. 开展 2 个集体资产业务系统运维工作。3. 委托第三方完成年度集体资产事务服务工作。4. 开展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企业年度审计数量	40 家	40 家		
			服务股份合作公司数量	18 家	18 家		
		质量指标	集体企业年度审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股份合作公司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8.5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	有效促进	100%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100%
			系统操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集体企业人员审计满意度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政局收发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潘星照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财政局收发文 2024-11-04 17:38:12